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55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宏祺

被告 林瑞傑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31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段00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因直行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鄭麗芳所有、訴外人羅至凱駕駛並停放於系爭地點右側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8,550元

01 (零件：17,850元、鈹金：2,500元、烤漆：8,200元)。原  
02 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  
0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  
04 之2、第196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28,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2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3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14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  
15 年7月31日17時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系爭地點，因直行時  
16 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鄭麗芳所  
17 有、訴外人羅至凱駕駛並停放於系爭地點右側路旁系爭車  
18 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19 照、羅至凱之駕駛執照、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道路  
20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汐止服務  
21 廠估價單、原告汽車險理賠部零件認購單、系爭車輛受損照  
22 片、維修照片等件為證(頁13至33)，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  
23 車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7月22日基警四分五  
24 字第113042931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A3類道路  
2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員警  
26 工作紀錄簿、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頁  
27 39至41、45至57)。又揆諸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務發生當  
28 時係日間、天候晴、有自然光線，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  
29 事。然被告駕車行至系爭地點，未查右前方路旁有系爭車輛  
30 靜止停放，持續直行，致被告車輛之右側車頭碰撞系爭車輛  
31 左後車尾，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

01 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7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08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9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10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1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2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3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4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5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6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99年1  
17 月，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頁21），距本件車禍  
18 發生時，其車齡已逾耐用年限，故其材料折舊應按新品價格  
19 百分之10計付為適宜。核諸上開估價單之細目，系爭車輛之  
20 損害為28,550元，其中零件為17,850元，則系爭車輛更換零  
21 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785元（計算式： $17850 \times 1/10$ ）  
22 ），加計鈹金2,500元、烤漆8,200元，系爭車輛所得請求  
23 之維修費為12,485元（計算式： $1785 + 2500 + 8200$ ），已堪  
24 認定。

25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3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3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3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4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28,550元之保險  
05 金，有汽車保險單、統一發票附卷可稽，然被告應負擔之賠  
06 償責任為12,485元，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7 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即應以該損害額為  
08 限，逾此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10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4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即113年8月16日（頁6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16 之19規定，判決時一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19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  
20 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羅惠琳